

國立聯合大學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108 年 4 月 16 日第 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8 日第 13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全球化與教學卓越化，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在校連續任教滿二年(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期末)之專任教師、約聘教師，其潛心教學、人才培育等表現與成果傑出且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計點審查標準者。
- 第三條 本校為遴選優秀教學人才，應於遴選前成立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請校長遴聘教師五至七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審查小組會議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審查本辦法所列之獎勵對象、核定獎勵金額及績效評估等事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本委員會委員如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為申請獎勵者，應自行迴避。
-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經費，由教育部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如需以校務基金支應時，應審酌校務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於維持資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原則下始可支給。
- 第五條 申請方式
- 一、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每年遴選一次，申請時間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 二、本校專任或約聘教師依據本辦法第六條計點審查標準計算點數，且點數達 2 點以上之教師始得提出申請。
 - 三、申請教師應檢具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申請表、教學績效彙整表、及相關具體佐證資料(含最近二年度教學評量)，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第六條 以近二年的教學績效計點審查，其標準為：
- 一、獲得本校教學傑出獎，每次獲點數 3 點；獲得本校教學優良獎，每次獲點數 2 點。
 - 二、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計畫獲點數 1 點；指導學生取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且獲得研究創作獎者，每件計畫獲點數 2 點。
 - 三、獲得部級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每一門課程獲點數最高 5 點，遴選委員會可依據教材內容與教學評量結果來調整點數，同一課程不得重複認列。

- 四、獲得部級磨課師計畫案者，每一門課程獲點數最高 4 點，遴選委員會可依據教材內容與教學評量結果來調整點數，同一課程不得重複認列。
- 五、獲得公部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人才培育計劃案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經遴選委員會核定者，每件計畫獲點數 2 點。
- 六、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部級競賽獲獎，經遴選委員會核定者，每案獲點數 1 點，每年最多採計 4 點，同一作品不得重複認列。
- 七、獲得本校教學創新實踐計畫且完成成果發表，每件獲點數 1 點。
- 八、獲得本校磨課師課程計畫且完成成果發表，每件獲點數 1.5 點。
- 九、開授產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選修課程，且每門課程之不同系所修課學生數應大於該課程總修課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每學期每門課程獲點數 0.5 點。
- 十、本校教師教學評量之每門課程填答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其評量值平均為全校教師人數前百分之十者，每學期獲點數 0.5 點。

第七條 補助經費

- 一、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加給級別之獲獎教師人數及獎勵月數，得依年度預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各級別獎勵金額如下所示：
 - (一)、傑出：每名每月支給新臺幣八千元。
 - (二)、優良：每名每月支給新臺幣五千元。
- 二、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加給按月支給，獎勵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為當年一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優秀教學人才之教師於獎勵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應停止支領獎勵金。
- 三、獲得優秀教學人才之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當年度復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該年度結束為止。
- 四、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應至少佔獲獎勵人數的五分之一。
- 五、傑出青年教師人數應至少佔獲獎勵人數的十分之一。傑出青年教師指四十五歲以下或最高學歷畢業八年內者。

第八條 獲得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需配合未來校務發展需要，協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業務推動，並提供下列資料：

- 一、於相關教學研習活動中發表教學心得並開放授課教學觀摩。
- 二、於獎勵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資料(含教案、講義、教材、教學歷程紀錄、輔導紀錄、服務紀錄或獲獎備審資料等)，送至本委員會評估與檢討。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